



民國二十二年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上編

民國二十二年鹽務稽核所 彙編目錄

上編

第一章 概況

產銷及收支概況·····	一
稅率等差及銷鹽成數·····	二
全國之鹽務機關及員役·····	三

第二章 大事紀要

甲 時事

榆關及熱河之失陷·····	五
華北戰事·····	五
方吉變亂·····	五
四川戰事·····	六

閩省事變·····	六
各區匪患·····	六
川湘贛等省共禍·····	六
黃河水災·····	七
浙東風災·····	七
乙 鹽務	
一 行政	
各區附屬機關之變遷·····	七
各分所稽核處助理員之增派·····	八
陝西收稅局之成立·····	八
濤雒區之改隸及濤青支所之成立·····	九
長蘆緝務委員會之改組·····	九
各區鹽業工會之移轉管轄·····	九
福建僑運使之委派·····	一〇
川東各局處改歸重慶管轄·····	一〇

二 場產

各區灘灶之平毀·····	一〇
淮北圩務處之成立·····	一一
續徵淮北建坵費·····	一一
山東兩浙松江等區整理場產之籌備·····	一一
廣東建坵計劃之完成·····	一二
淮南鹽地之開辦清丈·····	一二
鼎和精鹽公司之遷移·····	一三
餘姚私板之編配及滷晶之整理·····	一三
合辦豫省開河根本消滅土鹽之進行·····	一三

三 運銷

改行度量衡新制之籌備·····	一四
淹消鹽引免稅補運之廢止·····	一四
長蘆驗票·····	一五
關內各精鹽公司登記銷額標準之規定·····	一五

遼甯精鹽之禁運及製存精鹽運銷關內辦法·····	一七
淮北濟南場樂羣公司製成精鹽准予運圩配銷·····	一八
長蘆永利合記兩公司原料用額之增加·····	一八
運晉蘆鹽行銷費之爭執·····	一八
鹽務機關對於剿匪區域食鹽公賣組織之參加·····	一九
晉北督銷處之成立及公鹽店之開設·····	一九
運豫潞鹽改裝辦法·····	二〇
趕運大批淮南北鹽分運圩岸存儲·····	二〇
四岸淮精鹽籌備費之徵收·····	二一
淮鹽自由減價競售·····	二一
鄂岸實行有限制之自由貿易·····	二一
鄂岸漢口漢陽新堤等處水災損失鹽斤准繳半數場稅補運·····	二二
山東區限制江南船領取漁鹽·····	二二
華成公司承運東岸出口鹽斤·····	二三
濤雒四縣之開放·····	二三

益東公司承辦昌新八縣鹽務·····	一三
永裕公司借運青鹽行銷鄂西·····	一三
滁來全淮運之恢復·····	一四
徐屬魯昌公司配春青鹽·····	一四
天原電化廠改運淮鹽·····	一四
河南鹽款清理處交涉之結束·····	一五
豫岸襄汝兩區商人報運辦法之核定·····	一五
鄖陽分岸之開闢·····	一五
湘區廢岸之恢復·····	一六
撤銷泰利和記公司承運粵鹽銷湘·····	一六
蘇五屬引商醬坊之登記·····	一六
上海華租界私製醬油精之查禁·····	一六
蘇五屬借運淮鹽·····	一七
皖岸鹽運之整頓·····	一七
浙東綱地之改用車運·····	一七

取消皖省鹽行牙帖·····	二七
---------------	----

四 徵權

稅率之整理·····	二八
------------	----

鄂岸淮鹽繳稅辦法之改訂·····	三六
------------------	----

湘岸粵鹽統稅之征收·····	三七
----------------	----

山東省政府收回鹽斤附稅·····	三七
------------------	----

蘆鹽河工捐及軍事附捐之續征·····	三八
--------------------	----

晉北增加土鹽鍋稅之實行·····	三八
------------------	----

口北蒙鹽增加三成食戶捐之取消·····	三八
---------------------	----

浙鹽苦澹之征稅·····	三九
--------------	----

第三章 結論·····	四一
-------------	----

附 錄·····	四三
----------	----

(一) 民國二十二年份產鹽統計表·····	四四
-----------------------	----

(二) 民國二十二年份產鹽比較圖·····	四七
-----------------------	----

(三)	民國二十二年份場產統計表	四九
(四)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區估計及實產鹽量統計圖	五七
(五)	民國二十二年份放鹽統計表	五九
(六)	民國二十二年份放鹽比較圖	六三
(七)	民國二十二年份產銷鹽斤百分比比較圖	六五
(八)	民國二十二年份銷鹽區域放鹽統計表	六七
(九)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區鹽斤每担稅率表	七六
(十)	民國二十二年份稅收統計表	八九
(十一)	民國二十二年份稅收比較圖	九三
(十二)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區徵收鹽稅百分比比較圖	九五
(十三)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種鹽斤稅收百分比比較圖	九七
(十四)	民國二十二年份經費統計表	九九
(十五)	民國二十二年份經費比較圖	一〇三
(十六)	民國二十二年份產區鹽價表	一〇五
(十七)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省所銷食鹽售價表	一〇六

說明

本編所列各項數目。除另行註明外。均係按照各區初步統計彙編。俟賬目審核後。尚須加以修正。惟有應加注意之點二則。茲列舉於下。

(一) 本編所列稅收數目。係按「應收」統計。並連期票包括在內。本所會計科所編之數。則係按照期報編製。除有一二區外。期票均未列入。

(二) 本編所列各項數目。係連未設稽核機關各區一併計算在內。不啻全國之統計。本所公佈之鹽款總賬。則僅爲稽核機關經手之數目。

民國二十二年鹽務稽核所年報上編

第一章 概況

產銷及收支概況 本年全國產鹽總量。爲司碼秤三千七百零五萬七千擔。（內遼甯區未列入。甘肅青海新疆甯夏等區。係根據鹽務署之統計。）比較上年減少四十四萬七千擔。比較前五年平均增加一百六十四萬七千擔。各產區按照准單放鹽總量。除遼甯未計外。連同運銷國外。計爲司碼秤三千八百零九萬擔。未設稽核機關各區之放鹽總量。據鹽務署統計。爲司碼秤三十四萬八千擔。兩共三千八百四十三萬八千擔。（其中有精鹽司碼秤一百一十一萬擔。約佔百分之二・九。各銷區實放精鹽之數。連遼甯精鹽七千擔在內。則爲司碼秤一百二十一萬六千擔。）比較上年增加一百四十六萬二千擔。比較前五年平均。增加四百零九萬六千擔。本年在銷鹽區域實放之數。則爲三千八百二十六萬担。全國鹽稅收入。除遼甯未計外。由稽核機關征收者。計爲國幣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五萬七千元。未設稽核機關各區之正附雜稅。計爲國幣三百二十六萬七千元。兩共國幣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元。比較上年增加一千五百零一萬二千元。比較前五年平均增加四千四百萬零八千元。若僅就稽核機關征收者比較。則本年較上年增加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九千元。較前五年平均增加四千一百六十三萬六千元。其中行政機關業經裁併之冀魯蘇浙揚子四岸及豫閩等十二區。計增一千三百七十二萬六

千元。其他未經改組各區。僅增七十四萬三千元。經費支出。稽核機關佔總額百分之四五。○計國幣七百七十九萬五千元。鹽務行政機關。佔總額百分之二一。五。計國幣三百七十一萬三千元。緝私機關佔總額百分之三三。五。計國幣五百八十萬零八千元。（稅警總團等經費未列入）總計國幣一千七百三十一萬六千元。比較上年減少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元。比較前五年平均。增加一百九十九萬三千元。但本年經費支出。僅佔稅收百分之一〇。一。而上年則佔稅收百分之一一。九。前五年之平均支出。亦佔稅收百分之一一。九。故本年經費。如與稅收比例計算。較上年及前五年平均數。均減少甚多也。

稅率等差及銷鹽成數 以本年國內放鹽總量。除運銷國內鹽稅收入總額。約得平均稅率每司碼擔五元零一分。較諸上年平均稅率。約增三角三分。茲將各級稅率之下所銷鹽斤。約佔國內銷鹽總量（三千四百一十一萬六千担）之成數。表列於后。

稅率	銷鹽佔總量之百分數
無稅	三・六
一元及一元以下	七・三
一元以上至二元	二二・四
三元以上至六元	三二・一

六元以上至九元

二一・七

九元以上至十二元

五・五

十二元以上

七・四

鹽務機關及員役 本年全國各區鹽務機關之分配。與上年大致相同。惟稽核方面。已在陝西添設收稅局。其附屬機關亦略有變遷。（另詳後章）除北平之鹽務學校及松江稅警官佐教練所之學生外。總計全國鹽務機關。大小共約一千六百十六處。服務員役共約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四人。茲再分列如下。

稽核機關	七四四	員	役	七九六〇
行政機關	四九〇	員	役	六六二〇
緝私機關	三八二	員	警	二六九八四

第二章 大事紀要

甲 時事

本年間外患益深。萑苻未靖。加以災禍遍地。農村衰落。鹽稅所受影響甚鉅。茲分別略述如下。

榆關及熱河之失陷。日軍既以武力強佔東三省。野心未已。復於本年一月一日進據榆關。二月間敵軍又聯合偽軍。猛攻熱河。三月四日。日軍進據承德。熱河全省淪陷。察東亦被蹂躪。口北烏丹經棚開魯及多屬一部。各收稅局卡。無法行使職權。不得已暫行撤去。鹽稅款項損失頗巨。

華北戰事。日軍既得承德。旋分兵陷長城各口及灤東各要隘。五月中旬。平津告急。人心惶駭。五月三十一日。停戰協定在塘沽簽字。日方利用土匪漢奸。在所謂非武裝區域。肆意擾亂。我方遵守協定限制。不能派兵進剿。地方益復糜爛。當戰事劇烈之際。漢沽地方。大軍雲集。塘沽員司宿舍。亦爲軍隊借住。漢地存鹽最多。危險萬狀。幸戰線將近漢沽時。雙方即已罷兵。始慶無恙。但灤東一帶。悉爲遼甯輕稅鹽斤所侵銷。蘆鹽銷市。大受影響。

方吉變亂。塘沽協定簽字後。方振武吉鴻昌等互相結合。企圖竄入冀北灤東。與偽軍聯絡。南趨平津。嗣經各方包圍。始告解決。當時口北一帶。受兵匪蹂躪。糜爛不堪。鹽運一蹶不振。時且完全停頓。現在各商雖已勉強復業。但搬運蒙鹽。須取道西路。克力更及巴彥庫倫一帶。程途遼遠。耗費頗多。

四川戰事 本年五月間。劉文輝與劉湘鄧錫侯等發生衝突。劉文輝之二十四軍戰敗。退走西康。當退却之際。以武力脅迫五通橋稽核支所。預簽引稅三十八萬九千元。其他各地駐軍。亦皆任意估提稅款。並於防地徵收特捐。嗣經川南分所抗議。卒由二十一軍承認。

閩省事變 十一月二十日。福州有所謂農工商學軍政各界代表者。開全國人民臨時代表大會。發表宣言。組織人民政府。接收中央機關。派鄧瑞人莊偉剛先後爲鹽運使。分所各附屬機關。雖勉維現狀。而稅收大受打擊。此次變亂。幸賴中央態度嚴厲。抽調勁旅。分路進剿。所向皆克。迄至年終。僞府形勢益蹙。不難盪平。

各區匪患 本年七月間。有著名共匪張志高。率衆三百餘人。至淮南阜甯縣之益林鎮。大肆劫掠。擄去居民數十人。後經該區稅警及游緝大隊。會同駐軍痛剿。始將匪徒擊退。是役傷隊長一名。稅警二名。士兵三十一名。死稅警一名。士兵七名。劫去步槍十八枝。子彈二千一百二十五發。九月間。河南鹿邑縣城亦被匪攻陷。收稅分卡人員多被綁擄。嗣經五十二師追剿。被擄各人。始先後脫險。

川湘贛等省共禍 本年間。四川劉文輝與劉湘鄧錫侯等之戰。歷時三月之久。川北共匪。乘機大舉。經省軍聯合進剿。血戰兩月。始告平定。人民一再受共匪之焚掠。軍隊之徵發。田野荒蕪。運道梗塞。灶戶遠避。商販裹足。產運銷三端。靡不大受影響。共匪賀龍。犯川東後。復由川邊竄擾湘西。出沒無常。駐軍疲於奔命。洪沅各岸銷市。大遭打擊。湘東各縣。與贛省匪區接壤。亦感倏擾不安。幸由軍隊圍剿。匪勢始殺贛。

省共匪。尤稱猖獗。撫州收稅處曾再度退至南昌。十二月下旬。復有匪徒三千餘。突然發現於距南昌約三十里之西山。與國軍發生激戰。嗣經九江撫州駐隊馳援。始將匪衆擊退。

黃河水災 上年長江水災。損失尙未恢復。本年黃河又見潰決。豫東黃河兩岸。氾濫成災。魯西曹屬大部盡成澤國。河水侵入故道。徐淮一帶。幾瀕於危。鹽業大受影響。

浙東風災 九月間。岱山清泉等處。忽遇颶風。鹽船倉堆。損失甚鉅。餘姚定海等場。因海嘯倉廩多被摧毀。鹽板亦被漂沒。餘姚場署。因被災鹽民生計困難。召集廠商區董。議定各廠合認振款一萬元。按板攤給以示體恤。

乙 鹽務

一 行政

各區附屬機關之變遷 本年中因地方情形之需要。各區稽核附屬機關略有變遷。茲表列於下。

長蘆區 增設南堡魚鹽分局。

口北區 裁撤烏丹經棚開魯三屬分支局卡。及多屬半截塔圍場二支局。克力更巴彥庫倫二驗放卡。

河東區 暫行增設風陵渡。澗口渡。下馬口。夾馬口。吳王渡。五查驗卡。

淮北區 青口收稅局改組爲濤青支所。陳家港放鹽局改組爲濟南場一等秤放兼收稅處。太平放鹽局歸併中正放鹽局。新浦放鹽局歸併大浦放鹽局。新安鎮掣驗卡移設龍溝。改稱龍溝驗放。

處。

松江區

戚滌墩及錢家橋兩秤放局合併。改稱戚錢秤放局。

鄂岸區

添設老河口秤放處。穀城秤放分處。及孔壠收稅分處。

湘岸區

沅陵驗放處改組爲沅陵稽核分處。增設王村收稅分局及茶陵草市二驗放處。裁撤白山廟

前兩稽征處。

皖岸區

裁撤高淳查驗局及洪藍埠查驗分局。

河南區

裁撤荆紫關分局。及陝縣南關臨時辦事處。武長查驗分卡改組爲武安驗放局。

廣東區

恩春鹽稅局改組爲陽江秤放處。增設江流收稅卡及蛋場查驗卡。裁撤平南鹽稅總局。及廣

海。開坡。東平。沙扒。大澳。坡尾。北流等七卡。

雲南區

白井磨黑兩支所各改組爲收稅總局。

各分所稽核處助理員之增派。各區稽核主管人員。自兼任行政職務。並接辦硝磺局以來。責職繁重。非有負責人員相助爲理。不克勝任。以是淮北鄂岸二區早經添設助理員駐所。或駐處辦事。本年中山東分所及西岸稽核處。亦以同樣情形。先後呈奉。部准各添設助理員一缺。他若長蘆兩浙湘岸等要區。亦擬陸續增派。

陝西收稅局之成立。陝西鹽務。向無管轄。自二十年一月省府組織陝西督銷局後。始有鹽政可言。該